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惠州市中心血站）的（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马克杯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潮州市枫溪区祥麟陶瓷制作厂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晴雨伞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市上虞区雅风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14.0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.37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保鲜碗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物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惠州市金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